## 台中市立東山高中圖書館閱覽規則

- 一、本館開放對象與時間
  - (一) 對象: 凡本校教職員工、在校學生、持有借閱證的志工/社區民眾/校友。
  - (二) 時間:(詳見每月服務時間公告)

週一~週五 8:00~12:00、13:10~21:00

週六 9:00~12:00、13:10~17:00

國定假日公休,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
- 二、借閱證相關事宜
  - (一) 借閱證為進出本館刷卡及使用本館各類資料圖書之用。
  - (二)社區民眾得憑身份證辦理借閱證,唯製作借閱證之工本費由民眾自行負擔。
  - (三)教職員工、在校學生各憑教職員證、學生證作為借閱證。
  - (四)學生畢業後若有意使用本館,得憑原學生證申辦校友證,唯製作借閱證 之工本費由校友自行負擔。
  - (五) 借閱證限本人使用,不得頂替、假冒或轉借他人,違者取消借閱資格。
  - (六)借閱證若有遺失,須即向本館聲明遺失。若因遺失借閱證致使本館權益 受損時,遺失者須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進館閱覽時應衣履清潔、穿著整齊,並保持肅靜及注意衛生,嚴禁在館內 喧嘩、嬉戲、睡覺,並不得攜入任何食物、飲料,如有不配合者,本館有 權請其離開。書包及手提袋等私人物品進入館內,可將物品存放於置物櫃 內,但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- 四、本館為開架式書庫,圖書可自由取閱,**閱畢後請一律放置於還書架上**。如 欲外借圖書,請憑借閱證親自辦理外借手續。
- 五、學生及社區民眾借出之圖書總冊數,每人以五冊為限。借用期限為二週。 教職員工借出之圖書總冊數,每人以十冊為限。借用期限為一個月。續借 以一次為限,並得於網路上辦理續借。
- 六、借出之圖書應於借期期滿前歸還,不得逾期歸還。逾期未還者,每逾一日 停借權一日累計。
- 七、凡參考工具書、現期期刊、報紙、地圖、視聽資料、漫畫及特殊用途之圖書,均僅限館內閱讀使用,不予外借。
- 八、館內之桌椅、圖書、器材設備等請愛惜使用,不得污損或破壞。如發現有 遺失、污損、撕毀及其他破損之情事發生,應負賠償之責任,若一週內未 依規賠償,學生則按照校規記警告乙支並得視情節之輕重,暫停或取消其 閱覽資格;教職員工及民眾則暫停或取消其借閱資格。
- 九、借出之圖書,無論是否期滿,均應於學期結束圖書盤點前歸還,否則視同逾期歸還。
- 十、借出之圖書如遇有特殊之原因,本館得向借閱者要求歸還所借出之圖書。 且應於接獲通知後三日內歸還,否則視同逾期歸還。
- 十一、班級團體若有需要用閱覽室做團體閱讀時,請於三天前登記。
- 十二、學生離校時,須先還清所借閱之圖書,方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十三、本圖書館使用規則如有修訂,另行公佈於本校網頁。